

中國醫藥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榮人字第 099001220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5 日榮研字第 102000102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文研字第 104000155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文研字第 105000544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文研字第 1060017139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（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），特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：
 - （一）獎勵對象（需均符合以下五項者）：
 1. 本校現職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研究人員（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、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），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、自公立學校（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）退休人員。
 2. 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，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。
 3. 近五年內曾主持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四年(含)以上者，其中助理教授級教師規範如下：
 - (a) 該年度有執行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。
 - (b) 該年度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期刊 IF 值大於或等於 5 之論文。
 - (c) 或近三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年平均論文數高於或等於 2 篇以上者。
 - (d) 以上(b)及(c)應至少符合其中一項。
 4. 該年度曾申請科技部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，惟第一年新進人員不受此條件限制。
 5. 近三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年平均論文數高於或等於 3 篇以上者。期刊領域排名前 5%，或 IF 值大於等於 7 之論文，每篇以 2 篇計列；期刊領域排名前 1%，或 IF 值大於或等於 10 之論文，每篇以 3 篇計列（本要點所指論文指收錄於 Web of Science™ Core Collection 之 original article 為準，且一篇論文只計列一人一次）。
 - （二）獎勵人數：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的 20% 為限。
 - （三）本要點與「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之獎勵申請，以及已具領校內其他特殊彈性薪資，只能擇一，不得重覆。
- 三、 遴選方式：由組成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審查委員會遴選，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選薦資深教授一人組成。
- 四、 獎勵補助支給原則：
 - （一）依近 5 年 CJA (正式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) 總積分(計算方式如附表)及執行校外計畫總經費(校外各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實質收入)分別

排序，依其佔總申請人數的百分比計算得分，CJA 分項佔總分之 70%，計畫經費分項佔總分之 30%，依比例加總計算後再行排序；上述計算之每篇論文，每件專利及每件技轉限一人申請。

(二) 非科技部生物處研究類及專門著作類者，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排序分級。

(三) 依總分排序，經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依下列標準核發獎助金：

排序	每月獎勵金額
排名 ≤ 10% 者	30,000-50,000 元
10% < 排名 ≤ 25% 者	「排名 ≤ 10%」獎勵金 × 0.8
25% < 排名 ≤ 50% 者	「排名 ≤ 10%」獎勵金 × 0.6
50% < 排名 ≤ 75% 者	「排名 ≤ 10%」獎勵金 × 0.4
75% < 排名 ≤ 100% 者	「排名 ≤ 10%」獎勵金 × 0.2

(四) 獎勵補助金額與名額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。

五、未來績效要求：

(一) 教師升等年限規定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規定。

(二) 教師教學研究表現規定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
六、定期評估標準：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
七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：

(一)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經費補助：為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，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與研究能量，以期提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；其補助金額最高以 50 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 其他各項獎助：學術論文發表獎勵、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、研究經費補助、學術論文獎勵金等。

(三) 教師培育：除由教師發展中心辦理各項提升教學技能及效率課程外，亦鼓勵教師赴國外大學、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從事講學、進修或研究，除留職留薪外，並給予每年 100 萬生活補助費(菁英教師)。

八、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，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。

九、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，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(格式另定之)。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、期刊論文、主持研究計畫等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科技部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補助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。